

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50th Floor,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Telephone 电话 +86 (21) 2212 2888
Fax 传真 +86 (21) 6228 1889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2217 号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6 页的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以下简称“附注 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包括确定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2217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 2 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财务报表仅为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公司之目的编制，仅供贵公司投资者株式会社煤炭化学使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投资者株式会社煤炭化学为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公司股份之目的编制。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哲蔚



穆琮蓉



日期： 2016年 5月 4日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35,460,594.43
预付款项	6	2,906,907.07
其他应收款	7	5,402,945.83
存货	8	19,735,541.77
其他流动资产	9	<u>58,770,604.85</u>
流动资产合计		<u>122,276,593.95</u>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0	47,969,151.00
在建工程	11	292,778,610.00
无形资产	12	14,657,33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	<u>559,210.00</u>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55,964,306.05</u>
资产总计		<u><u>478,240,900.00</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371,144.83
应付职工薪酬	15	4,032,080.27
应交税费	4(3)	798,041.40
其他应付款	16	<u>41,469,401.30</u>
流动负债合计		<u>65,670,667.8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u>-</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u>
负债合计		<u>65,670,667.80</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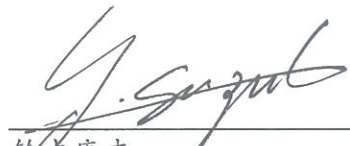
	附注	2015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7	96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u>(547,429,767.80)</u>
所有者权益合计		<u>412,570,232.20</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78,240,900.00</u>

此财务报表已获股东会批准。


 坂卷 義孝
 总经理

(签名和盖章)

日期: 2016. 5. 4


 铃木 康志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
 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营业收入	18	868,269.35
减: 营业成本		(546,972.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11.15)
管理费用		(36,147,145.24)
财务费用	19	(4,592,724.85)
资产减值损失	20	<u>(463,686,522.94)</u>
营业亏损		(504,134,707.56)
加: 营业外收入	21	686,065.97
减: 营业外支出		(28,477.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4,799.25)</u>
亏损总额		(503,477,118.73)
减: 所得税费用	22	<u>-</u>
净亏损		(503,477,118.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u>
综合收益总额		<u><u>(503,477,118.73)</u></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8,04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006,294.0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54,335.32</u>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13,447,56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97,87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21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1,226,940.91)</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1,610,597.2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	<u>(250,056,261.9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574,945.9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74,945.94</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123,254,710.5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3,254,710.57)</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2,679,764.63)</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9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127,789.93)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u>(6,559,161.9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0,686,951.9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9,313,048.09</u>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3,625,978.44</u>
现金净减少额	24(2)	(69,797,000.04)
加: 年初现金余额		<u>105,257,594.47</u>
年末现金余额	24(3)	<u>35,460,594.43</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u>570,000,000.00</u>	<u>(43,952,649.07)</u>	<u>526,047,350.93</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503,477,118.73)	(503,477,118.73)
2.所有者投入资本	<u>390,000,000.00</u>	-	<u>390,000,000.00</u>
上述 1 至 2 小计	<u>390,000,000.00</u>	<u>(503,477,118.73)</u>	<u>(113,477,118.73)</u>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960,000,000.00</u>	<u>(547,429,767.80)</u>	<u>412,570,232.20</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喜科墨 (江苏) 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由株式会社煤炭化学和双日杰科特株式会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邳州市成立的外资经营企业。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最终控股公司为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50 年, 主要从事针状焦及粉焦、沥青、浸透沥青、炭黑油、重油、轻油、外供蒸汽、延焦煤气的研发与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以及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为北京方大碳素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之目的编制, 仅供本公司投资者株式会社煤炭化学使用。本财务报表包括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不列示比较数据且未披露分部报告内容。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 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应所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 3 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 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3(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存货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14))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使用寿命</u>	<u>残值率</u>	<u>折旧率</u>
建筑物	20年	0%	5%
机器设备	10年	0%	10%
电子设备	3年	0%	33%
车辆	4年	0%	25%
工具及其他	5年	0%	2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 租赁

(a)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8)(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2年
供电使用权	50年

(7)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于本报告期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d) 权益工具

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际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8)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3) 及 3(11)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 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相关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预付账款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9)）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9)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0)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1) 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资产使用费收入

资产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公司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公司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公司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公司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8)(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b)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8)(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c)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3(4)和3(6)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税项

- (1) 本公司适用的相关税费有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的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的17%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3) 应交税费

	<u>2015年</u> 人民币元
营业税	29,611.15
个人所得税	563,321.94
房产税	144,219.83
土地使用税	<u>60,888.48</u>
合计	<u><u>798,041.40</u></u>

5 货币资金

	<u>2015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18,779.18
银行存款	<u>35,441,815.25</u>
合计	<u><u>35,460,594.43</u></u>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附注	<u>2015年</u> 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186,427,707.07
减值准备	14	<u>(183,520,800.00)</u>
合计		<u><u>2,906,907.07</u></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u><u>2,906,907.07</u></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应收关联公司	3,537,099.28
其他	<u>1,865,846.55</u>
小计	5,402,945.83
减: 坏账准备	<u>-</u>
合计	<u><u>5,402,945.83</u></u>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5,128,365.83
1年至2年(含2年)	63,800.00
2年至3年(含3年)	<u>210,780.00</u>
小计	5,402,945.83
减: 坏账准备	<u>-</u>
合计	<u><u>5,402,945.83</u></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6,568,989.98
库存商品	473,425.76
周转材料	<u>2,693,126.03</u>
合计	<u><u>19,735,541.77</u></u>

9 其他流动资产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待抵扣增值税	<u><u>58,770,604.85</u></u>

10 固定资产

	<u>建筑物</u> 人民币元	<u>机器设备</u> 人民币元	<u>电子设备</u> 人民币元	<u>车辆</u> 人民币元	<u>工具及其他</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4,293,177.00	12,393.17	765,160.16	67,521.37	379,024.09	15,517,275.79
本年增加	-	24,230.77	167,474.49	162,982.92	121,854.70	476,542.88
在建工程转入	15,994,484.00	29,034,248.46	359,983.18	-	-	45,388,715.64
本年减少	-	-	(6,399.00)	-	-	(6,399.00)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30,287,661.00</u>	<u>29,070,872.40</u>	<u>1,286,218.83</u>	<u>230,504.29</u>	<u>500,878.79</u>	<u>61,376,135.31</u>
减: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余额	-	(309.84)	(200,824.40)	-	(7,219.46)	(208,353.70)
本年计提折旧	(1,318,115.84)	(2,183,250.13)	(383,751.16)	(35,163.10)	(88,208.55)	(4,008,488.78)
折旧冲销	-	-	1,599.75	-	-	1,599.75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318,115.84)</u>	<u>(2,183,559.97)</u>	<u>(582,975.81)</u>	<u>(35,163.10)</u>	<u>(95,428.01)</u>	<u>(4,215,242.73)</u>
减: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	-	-	-	-	-
本年计提	(2,778,794.78)	(6,405,322.95)	-	-	(7,623.85)	(9,191,741.58)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2,778,794.78)</u>	<u>(6,405,322.95)</u>	<u>-</u>	<u>-</u>	<u>(7,623.85)</u>	<u>(9,191,741.58)</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26,190,750.38</u>	<u>20,481,989.48</u>	<u>703,243.02</u>	<u>195,341.19</u>	<u>397,826.93</u>	<u>47,969,151.00</u>

11 在建工程

	附注	人民币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440,854,766.15
本年增加		170,940,940.8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5,388,715.64)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u>(2,654,400.0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563,752,591.36</u>
减: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余额		-
本年增加	14	<u>(270,973,981.36)</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270,973,981.36)</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292,778,610.00</u>

1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软件 人民币元	供电使用权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余额	12,602,311.40	49,990.55	-	12,652,301.95
本年增加	-	32,905.98	-	32,905.98
在建工程转入	-	-	2,654,400.00	<u>2,654,400.00</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12,602,311.40</u>	<u>82,896.53</u>	<u>2,654,400.00</u>	<u>15,339,607.93</u>
减: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余额	(315,057.75)	(25,504.90)	-	(340,562.65)
本年增加	<u>(252,046.20)</u>	<u>(36,576.03)</u>	<u>(53,088.00)</u>	<u>(341,710.23)</u>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u>(567,103.95)</u>	<u>(62,080.93)</u>	<u>(53,088.00)</u>	<u>(682,272.88)</u>
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	<u>12,035,207.45</u>	<u>20,815.60</u>	<u>2,601,312.00</u>	<u>14,657,335.05</u>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
人民币元

工程预付款	559,210.00
-------	------------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	<u>年初余额</u> 人民币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元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6	-	183,520,800.00	183,520,800.00
固定资产	10	-	9,191,741.58	9,191,741.58
在建工程	11	-	270,973,981.36	270,973,981.36
合计		-	463,686,522.94	463,686,522.94

由于本公司持续亏损，本公司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且由于预付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持续下跌，本公司的预付货款也存在减值的迹象。因此本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附注 3(8)(b) 所述内容，于2015年12月31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预付账款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长期资产计提了人民币 280,165,722.94 元的减值准备，对预付账款计提了人民币 183,520,800.00 元的减值准备。

15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15年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4,032,080.2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合计		4,032,080.27

(1) 短期薪酬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3,058.51	16,403,883.22	(16,439,046.46)	3,957,895.27
职工福利费	-	619,693.43	(619,693.43)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749,137.75	(749,137.75)	-
工伤保险费	-	166,475.06	(166,475.06)	-
生育保险费	-	83,237.53	(83,237.53)	-
住房公积金	65,704.00	416,187.64	(407,706.64)	74,18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21,297.56	(321,297.56)	-
合计	<u>4,058,762.51</u>	<u>18,759,912.19</u>	<u>(18,786,594.43)</u>	<u>4,032,080.27</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1月		2015年12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额 人民币元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664,750.56	(1,664,750.56)	-
失业保险费	-	166,475.06	(166,475.06)	-
合计	<u>-</u>	<u>1,831,225.62</u>	<u>(1,831,225.62)</u>	<u>-</u>

16 其他应付款

	2015年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公司	9,303,947.89
其他	<u>32,165,453.41</u>
合计	<u>41,469,401.30</u>

17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结构如下:

	2015年	
	<u>金额</u> 人民币	<u>%</u>
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1,041,100,000.00	98%
双日杰科特株式会社	<u>18,900,000.00</u>	<u>2%</u>
	<u><u>1,060,000,000.00</u></u>	<u><u>100%</u></u>

本公司于12月31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15年		
	<u>原币金额</u> 日元	等值人民币	
		<u>金额</u>	<u>%</u>
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17,004,434,870.00	941,100,000.00	98%
双日杰科特株式会社	<u>300,362,342.00</u>	<u>18,900,000.00</u>	<u>2%</u>
	<u><u>17,304,797,212.00</u></u>	<u><u>960,000,000.00</u></u>	<u><u>100%</u></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邳州分公司、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分别于2013年6月28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11月24日出具了苏淮会(邳)所验字(2013)第165号、苏淮会所[2014]注字第1020号、苏淮会所[2014]注字第1031号、苏淮会所[2014]注字第1039号、苏淮会所[2015]注字第1015号、苏淮会所[2015]注字第1026号、苏淮会所[2015]注字第1034号验资报告。

18 营业收入

2015年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 租金收入

868,269.35

19 财务费用

2015年
人民币元

贷款的利息支出
减: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559,161.98
(4,178,697.42)

净利息支出
存款的利息收入
净汇兑亏损
其他财务费用

2,380,464.56
(574,945.94)
2,750,718.56
36,487.67

合计

4,592,724.85

20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
人民币元

预付账款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83,520,800.00
9,191,741.58
270,973,981.36

合计

463,686,522.94

21 营业外收入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	548,041.32
其他	138,024.65
	138,024.65
合计	686,065.97

2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税前亏损	(503,477,118.73)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25,869,279.68)
不可抵税支出	11,574.87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921,630.73
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	9,936,074.08
	9,936,074.08
本年所得税费用	-

(2)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附注 3(11)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及利用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人民币 83,585,852.70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和人民币 463,686,522.94 元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即 2013 年），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以后年度未来应税利润。

2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的信息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868,269.35
减: 职工薪酬费用	(16,470,919.15)
折旧和摊销费用	(4,350,199.01)
支付的租金	(1,862,013.40)
财务费用	(4,592,724.85)
资产减值损失	(463,686,522.94)
其他	<u>(14,040,597.56)</u>
 营业亏损	 <u>(504,134,707.56)</u>

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净亏损	(503,477,118.73)
加: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91,741.58
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0,973,981.36
固定资产折旧	4,008,488.78
无形资产摊销	341,710.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799.25
财务净收益	(1,820,459.82)
存货的增加	(41,264,71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94,827,59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292,102.18
计提的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u>183,520,800.0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0,056,261.94)</u>

(2)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5年 人民币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460,594.4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u>(105,257,594.47)</u>
现金净减少额	<u><u>(69,797,000.04)</u></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 库存现金	18,779.18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u>35,441,815.25</u>
(b)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u><u>35,460,594.43</u></u>

25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 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公司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为实时偿还或1年内。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公司于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15年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1.265%	<u>35,441,815.25</u>

(b)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人民币354,418.15元,净利润增加人民币354,418.15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净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亏损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公司于12月31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5年 日元项目</u>
货币资金	3,285,359.67
其他应付款	(8,335,583.91)
应付职工薪酬	<u>(2,540,330.76)</u>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u><u>(7,590,555.00)</u></u>

- (b) 本公司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u>平均汇率</u> <u>2015年</u>	<u>报告日中间汇率</u> <u>2015年</u>
日元	0.052623	0.053875

-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亏损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u>所有者权益</u> 人民币元	<u>净亏损</u> 人民币元
2015年12月31日		
日元	<u>75,154.02</u>	<u>(75,154.02)</u>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

26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本公司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7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公司对资本的定义为所有者权益加上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并扣除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本公司的资本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余额。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公司通过经调整的净债务资本率来监管公司的资本结构。经调整的净债务为总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加上未确认的已提议分配的利润，扣除没有固定还款期限的关联方借款以及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调整的净债务为零。

本公司无需遵循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28 承担

(1)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 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u>项目</u>	<u>2015年</u> 人民币元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 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15年</u>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521,749.0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
合计	521,749.00

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对本公司的</u> <u>持股比例</u>	<u>对本公司的</u> <u>表决权比例</u>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	日本	钢铁、工程技术、化学、新材料、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日元 5,000,000,000.00	98%	98%
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日本	以煤焦油为原料的碳材料制造及销售	日元 9,552,491,321.00	98%	98%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通过株式会社煤炭化学间接持有本公司98%的权益, 为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

(2)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5年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33,417.58
----------	--------------

(3) 本公司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3,087,897.96
提供劳务	449,201.32
由关联方代垫工资	4,978,312.54
支付担保费	523,976.23
接受劳务	16,625,367.81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2015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3,537,099.28
其他应付款	9,303,947.89
应付代垫工资	2,540,330.76

(c) (3)(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新日铁住金化学株式会社	控股公司
株式会社煤炭化学	母公司
新日化碳株式会社	同母系子公司
尼铁隆(江苏)炭黑有限公司	同母系子公司